

2020 年度武汉市农业农村局（本级）整体 绩效自评结果（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经过评价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分 95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评分结果：

评价准则	准则分值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评价概述
投入	20 分	19 分	优秀	规范合理
过程	30 分	28 分	优秀	管理有效
产出	25 分	24 分	优秀	产出达标
效果	25 分	24 分	优秀	效益持续
综合绩效	100 分	95 分	优秀	优秀

（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0 年市农业农村局预算申报总额 8886.59 万元，预算调整数为 9433.87 万元，决算收入为 9433.87 万元，决算支出为 9433.8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决算支出与年初预算比预算执行率为 106.16%。

2、完成的绩效目标：

（1）打造农产品高质量供给体系，按照 1500 万人口规模，组织农业生产、供给，确保市民菜篮子、果盘子、肉案子、米袋子稳定，不发生物价较大波动。

完成情况：完成。一是完成“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和蔬菜生产保供任务。

2020 年全市蔬菜种植 248.98 万亩，比省下任务 240 万亩超出 8.98 万亩，蔬菜总产 751.36 万吨，因灾比上年持平略减，尤其是疫情武汉封城 76 天，我市蔬菜主要依靠本市生产供应，蔬菜生产自给能力经受住了疫情大考。二是完成省政府下达的粮食生产播种面积 216 万亩、总产量 17.72 亿斤目标任务。经国家统计局核定，2020 年我市粮食面积 216 万亩、总产 89.6 万吨（17.92 亿斤），超额完成省下目标。在全省 17 个市州中，只有包括我市在内的 5 个市州全面完成粮食面积、产量任务。三是新建猕猴桃基地 4752 亩，实施果园、茶园改造升级近千亩，主要实施地点在贫困地区，巩固了脱贫攻坚成果。四是全市生猪存栏预计 121.24 万头；五是新增名特水产苗种繁育量 2 亿多尾；六是新增“二品一标”农产品 61 个，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达到 99.90% 以上；七是保证了农产品供应量足价稳，未发生较大物价波动。

（2）新建高标准农田 11.28 万亩。

完成情况：完成年度目标。全市共立项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4 个，总建筑面积 11.28 万亩，总投资规模 22866.30 万元，目标完成率 100%。

（3）全年生猪存栏数确保完成 104.69 万头。

完成情况：完成。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全市生猪存栏 121.24 万头（省级下达目标 104.69 万头）。

（4）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涉农电商交易额突破 2000 亿元。

完成情况：超额完成。涉农电商交易额 2019.08 亿元，完成目标的 100.90%。

（5）深化“三乡工程”拓面提质，促进资本、技术、人才等要素向农村流动，新增“三乡工程”行政村 540 个，发展共享农庄 2000 户。

完成情况：超额完成。新增“三乡工程”行政村 540 个、发展共享农庄 2130 户，分别完成目标计划的 100%、106.50%。

（6）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建设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先行

区。

完成情况：完成。一是新增“二品一标”农产品 61 个，其中绿色食品 56 个，有机食品 1 个，地理标志农产品 4 个；二是继续推进田园综合体建设，争取了 2020 年奖补资金 1.2 亿元。其中 1 亿元奖补资金分配方案经报局办公会审议通过，并联合市财政局报市政府同意，已对江夏、新洲区下达奖补资金，另市级追加 2000 万元对东西湖区项目奖补；三是起草了《关于加快发展精致农业深入推进农业品牌创建的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加快推进品牌强农的步伐；四是全市共有 3 个新城区获批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区）”，2 个新城区获批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区）”（以下简称“农安区”）。

（7）创新农业生产经营模式。

完成情况：完成。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生鲜农产品直供社区，创新流通模式做好抗疫保供，疫情期间首创社区电商模式，解决了新型经营主体“卖难问题”和市民“买难问题”。

（8）发展乡村民宿、康养基地等新业态。

完成情况：完成。一是出台政策对开展民宿康养乡村休闲游等经营进行扶持对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乡村民宿给予 4000 元、5000 元、6000 元/床位的奖补。二是加大宣传力度，采取抖音、微信公众号、印制乡村游手册免费向社会发放等多种渠道，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对民宿康养等经营主体矩阵式宣传，引导大量市民体验，进一步激活乡村活力。

（9）创建都市田园综合体 4 个。

完成情况：全市 4 个田园综合体稳步推进，累计实施项目 150 个，其中，产业项目 55 个、基础设施项目 48 个、村庄项目 26 个，其他项目 21 个。

（10）接待游客 3100 万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 100 亿元。

完成情况：超额完成。全年乡村休闲游旅游接待人数 4108.8 万人次，综合收入达到 125.68 亿元，分别完成年度目标的 132.54%和 125.68%。

(11) 传承农耕文明，打造农耕文化特色村 6 个。

完成情况：超额完成。打造农耕文化特色村 10 个，完成计划的 166.70%。

(12) 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完成情况：完成年度目标。一是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印发了《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武农组发〔2020〕1 号），指导各相关区明确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延包的具体办法，确保政策衔接、平稳过渡。二是指导各相关区按时完成 2018、2019 年度农村集体资产清查工作，并组织第三方对新洲区、黄陂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蔡甸区、江夏区五个重点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进行评估。

(13) 改善农村供电、信息、冷链物流等基础设施。

完成情况：完成。一是农村通电有序推进，完成新建改造配变 525 台，容量 136650 千伏安，完成农村地区存在用电隐患的树障清理 1600 余处，鸟巢 230 处。目前武汉公司通过用户用电采集系统的实时监控率总体保持在 95% 以上。二是对农村通网查漏补缺，督促电信运营商加快农村区域 4G 网络补盲建设，农村地区所有自然村和公路沿线已实现 4G 网络全覆盖。三是稳步推进冷链物流工作，山绿集团 5#库项目土建工程已全部完成。

(14) 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完成情况：完成年度目标。培育“六有”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各 70 家、111 家，新增省级、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分别 8 家、60 家，新增市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分别 27 家。并组织各相关区认真开展新型经营主体监测工作，递补 16 家省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

(15) 鼓励企业家、农业科技人员、大学毕业生等到农村创新创业。

完成情况：完成年度目标。一是实施“一村多名大学生”计划，2020 年共有 234 名考生入校学习，覆盖 191 个贫困村；二是培训新型职业农民 1395

人，组织我市基层农技人员参加全省知识更新培训和浙江大学举行的知识更新培训；三是举办了第三届武汉市农业创新创业大赛，激励激发高学历农业人才在武汉创新创业。

（16）持续推进“武汉·中国种都”建设，争创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全年实现种子出口 1500 吨、创汇 500 万美元。

完成情况：超额完成。2020 年 6 月 1 日，我市成功获批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成为全国第 5 个也是中部地区唯一的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科技科创中心。全市实现种子出口 2568 吨和创汇 795.96 万美元，分别完成年度目标的 171.20%、159.20%。

（17）推进全域美丽乡村建设，强化农村垃圾治理工作，行政村垃圾分类覆盖率达 85%。

完成情况：超额完成。一是研究出台美丽乡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制定了美丽乡村建设奖补标准与资金管理办法，推动全市美丽乡村建设提速升级。二是进一步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机制，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试点村 1775 个，占比 97%，涉及农户 65 万余户。

（18）推进农村户用厕所无害化改造工作，各新城区农村户用厕所无害化改造率达到 90%以上。

完成情况：超额完成。召开全市推进“四三行动计划”工作会、开展农村厕改技术培训视频会、农村人居环境百日攻坚推进会等会议。组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督办检查及三年行动成效评估验收工作，完成省级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成效验收工作，各新城区农村户用厕所无害化改造率达到 95.60%。

（19）做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0%。

完成情况：超额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面积 38961.18 亩（按照国家、省下达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面积 31110 亩、利用率 90%的目标），完成年

度目标的 125.23%。

疫情期间市农业农村局有效破解保供难题。落实包区督导防控全面助力复工复产。受到各大媒体宣传报道和有关领导肯定。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整体绩效目标还不够细化，绩效目标的可量化程度还不够高。对事前的分析论证、事中的跟踪调查不够及时，相应的考评机制尚未建立。有的指标未及时更新，部分指标缺乏客观依据，指标体系覆盖不够全面；

2、绩效管理基础信息工作有待加强，绩效核算有待改进。过程管理不到位，项目管理在会议记录、工作记录、报告信息等方面存在不规范、依据不充分现象。基础信息管理不到位，会计核算与预算绩效核算未能有机结合，基础核算信息衔接性不足。预算绩效情报价值未能得到充分利用；

3、项目管理制度还不够健全，职责和管理内容还不够明确。部分项目绩效申报与自评结果缺乏对应性，项目支出绩效执行监控反馈不够及时；

4、资产管理、财务管理还需进一步完善。部分项目子项支出预算执行率存在差异或调剂预算，预算的针对性和开支控制的有效性有待提高。如：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1306.53 万元，实际完成 798.31 万元，为预算数的 61.1%。存在前瞻性不足，预算调整不及时的现象。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提升绩效跟踪功能，加强绩效管理制度和流程的建设，建立绩效管理信息系统，运用大数据进行绩效管理；

2、加强预算绩效目标建设管理，逐步建立和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考评机制，规范基础信息工作管理，提升绩效评价结果利用价值；

3、根据实际情况和经济形势的变化，全面推进内部控制建设，进一步细化，补充、完善部分管理制度，明确职责和管理内容，改变以注重结果的管理方式为过程、结果及效益并重的管理模式；

4、进一步做好预算安排与业务工作的统筹结合，增强预算科学性、准确性和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的规范性，加强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绩效目标实施情况的监督和控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